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純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曉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4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38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6704、29008、35737、37060、46372、32784、58334號、113年度偵字第15697、237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第2項之立法理由謂：「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第3項之立法理由，則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上訴人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自僅得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再所謂對刑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審理之

範圍應為量刑有關之事項，除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外，諸如刑之加減、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是否予以宣告緩刑、定應執行刑等，不涉及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論罪法條等事項，倘上訴人雖表示對刑之部分上訴，惟主張適用之論罪法條與原審已有不同，則非屬對於刑之上訴，上級審法院此時應予闡明，確認上訴人上訴之真意及範圍，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周純莉（下稱被告）已於上訴書狀及準備程序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見本院卷第29至30、162至163頁），本院於審理時復對被告闡明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沒收等均已修正，被告仍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1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不予宣告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貳、刑之部分：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係對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新舊法比較：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㈡本件被告行為(111年11月19日、20日)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見偵21388卷第148頁反面、原審金訴卷第95頁)，於本院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163頁)，依裁判時之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而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因有前揭二種以上之減輕事由(幫助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三、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之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63頁)，其犯罪後之態度及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減刑等量刑因子有所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未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衡酌被告之犯後態度及依修正前洗錢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等節，容有未洽。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附表編號1(被害人方振昌)、編號3(被害人李抒捷)、編號5(被害人紀怡伶)、編號10(被害人劉建園)所示被害人等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及和解筆錄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57、175至177、181、197至199頁)，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原審未及審酌上情，亦有不當之處。被告上訴意旨以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等人和解，請求酌減其刑，經核為有理由，是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未及審酌之處，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依法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行為，助使他人為詐欺取財犯罪，並造成詐欺贓款去向斷點之形成危險，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復衡以被告於本院業已坦承犯行，且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倉儲，月收入約2萬元左右，目前無業，家裡有配偶、2個小孩、公公、婆婆、大哥、大嫂，已婚，家裡經濟由配偶負擔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念珩、孫瑋彤、楊植鈞、李允煉、林俊杰、郝中興、陳詩詩移送併辦，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黃翰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佳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遭詐欺金額	證據資料	備註	原審判決主文
1	方振昌（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透過臉書、LINE，以臉書暱稱「林詩阮」、LINE暱稱「線上客服」向方振昌佯稱：至嘉盛外匯FOREX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方振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2日下午3時19分許	50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方振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38號卷【下稱112偵21338號】第7至9頁）。 ⑵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表（見112偵21338卷第87、93至99頁）。 ⑶告訴人方振昌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21338卷第11至12、51頁）。 ⑷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4日一總營集字第11200000137號函暨所附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2偵21338卷第121至125頁）。 ⑸告訴人方振昌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線上客服」對話紀錄文字檔、臉書暱稱「林詩阮」貼文翻拍照片、LINE暱稱「詩阮」、「線上客服」個人頁面翻拍照片（見112偵21338卷第57至73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38號起訴	周純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陳明崑（被害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4日上午10時1分前某時，透過臉書、LINE，以暱稱「楊佳樺」、「趙易安」、「黃雅君」、「楊正富」、「陳宇銘」、「恆通客服專員No.888」向陳明崑佯稱：至昂凡	111年11月23日上午11時22分許	81萬元	⑴證人即被害人陳明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704號卷【下稱112偵26704卷】第19至21、23頁）。 ⑵被害人陳明崑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影本（見112偵26704卷第89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704號移送併辦	

		投資機構投資保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陳銘崑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⑶被害人陳明崑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26704卷第41至42、55頁）。 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97號卷【下稱113偵15697卷】第27至36頁；原審金訴卷第57至77頁）。 ⑸被害人陳明崑提供之LINE暱稱「恆通客服專員No.888」ID搜尋頁面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暱稱「陳宇銘」、「黃雅君」、「楊正富」、「楊佳樺」及「趙易安」個人頁面翻拍照片（見112偵2674卷第91至92頁）。		
3	李妤婕（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誤載111年11月21日20時許起，應予更正），透過LINE，以暱稱「謝佳穎（謝嚴）」、「億創國際客服經理」向李妤婕佯稱：依LINE群組推薦申購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李妤婕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⑴111年11月23日下午3時20分許 ⑵111年11月23日下午3時34分許	⑴3萬5,000元 ⑵3萬4,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李妤婕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008號卷【下稱112偵29008卷】第15至17頁）。 ⑵告訴人李妤婕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29008卷第27頁）。 ⑶告訴人李妤婕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偵29008卷第21至26頁）。 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偵15697卷第27至36頁；原審金訴卷第57至77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008號移送併辦	

					⑸告訴人李妤婕提供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擷取圖片、投資網站個人中心頁面擷取圖片、其與LINE暱稱「億創國際客服經理」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29008卷第28至31頁）。		
4	林嘉銘（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0日晚間8時許，透過LINE向林嘉銘佯稱：可以透過下注獲取彩金等語，致林嘉銘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⑴及⑶，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⑴及⑶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又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⑵，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⑵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	⑴111年11月21日下午2時7分許 ⑵111年11月22日下午2時21分許 ⑶111年11月23日下午1時46分許	⑴17萬5,500元 ⑵35萬500元 ⑶31萬5,45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林嘉銘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37號卷【下稱112偵35737卷】第11至16頁）。 ⑵告訴人林嘉銘提供之聯邦銀行匯出匯款客戶收執聯影本（見112偵35737卷第149、157頁） ⑶告訴人林嘉銘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35737卷第29至30、35至37、115至117頁）。 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偵15697卷第27至36頁；原審金訴卷第57至77頁）。 ⑸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11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 45493號暨所附本案玉山帳戶約定帳號申請書、信用貸款申請書、交易明細（見金訴卷第79至90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737號移送併辦	
5	紀怡伶（被害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8日，透過LINE，以群組「散戶避風港」、暱稱「謝佳穎（老師）」、「vivi（老師助理）」、「億創國際客服經理」向紀怡伶佯稱：至億創國際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紀怡伶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⑴111年11月21日下午2時30分許 ⑵111年11月22日上午8時35分許 ⑶111年11月23日下午2時36分許	⑴20萬元 ⑵145萬元 ⑶100萬元	⑴證人即被害人紀怡伶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060號卷【下稱112偵37060卷】第25至26頁）。 ⑵被害人紀怡伶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37060卷第33、37頁）。 ⑶被害人紀怡伶報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7060卷第45頁）。 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060號移送併辦	

					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偵15697卷第27至36頁；原審金訴卷第57至77頁）。		
6	李筱暄（被害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1日下午1時10分許，透過LINE，以暱稱「Jolene(琳娜)」、「恆通客服專員No.088」向李筱暄佯稱：致博億投資網站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李筱暄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11年11月23日上午11時46分許	30萬2,485元	(1)證人即被害人李筱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372號卷【下稱112偵46372卷】第19至21頁）。 (2)被害人李筱暄提供之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影本（見112偵46372卷第33、43頁）。 (3)被害人李筱暄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46372卷第25至27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偵15697卷第27至36頁；原審金訴卷第57至77頁）。 (5)被害人李筱暄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恆通客服專員No.088」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46372卷第43至49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372號移送併辦	
7	詹勳明（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透過LINE，以暱稱「約愛指導員~本本」、「約愛財務部-葉芳」向詹勳明佯稱：至博奕平台玩遊戲轉前，且過關會有小姐陪睡等語，致詹勳明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	111年11月21日下午3時4分許	10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詹勳明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84號卷【下稱112偵32784卷第】第7至11頁）。 (2)告訴人詹勳明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見112偵32784卷第47頁）。 (3)告訴人詹勳明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84號移送併辦	

		遭詐欺金額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32784卷第153至155、179至181頁）。 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偵15697卷第27至36頁；原審金訴卷第57至77頁）。 ⑸告訴人詹勳明提供之LINE暱稱「約愛指導員~本本」、「約愛財務部-葉芳」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文字檔（見112偵32784卷第57至149頁）。		
8	張純銘（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底，透過LINE，以暱稱「陳憶涵」向張純銘佯稱：至恆通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張純銘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⑴111年11月23日上午9時29分許 ⑵111年11月23日上午9時30分許（併辦意旨書誤載111年11月23日上午11時46分許，應予更正）	⑴10萬元 ⑵10萬元（併辦意旨書誤載20萬元，應予更正）	⑴證人即告訴人張純銘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334號卷【下稱112偵58334卷】第13至17頁）。 ⑵告訴人張純銘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58334卷第21至22、25至26頁）。 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偵15697卷第27至36頁；原審金訴卷第57至77頁）。 ⑷告訴人張純銘提供之LINE暱稱「陳憶涵」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取圖片、投資APP頁面擷取圖片（見112偵58334卷第27至35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334號移送併辦	
9	吳文盛（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日，透過LINE，以群組「股市財經交流1群」、暱稱「羅安	111年11月23日上午10時15分許	15萬4,000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吳文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3偵15697卷第21至25頁）。 ⑵告訴人吳文盛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97號移送併辦	

		琪」、「恆通客服專員」向吳文盛佯稱：至恆通APP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等語，致吳文盛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票翻拍照片（見113偵15697卷第43頁）。 ⑶告訴人吳文盛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15697卷第37至41頁）。 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28847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91204號函暨所附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信用貸款申請書（分期信貸_網銀）、信用貸款約定書、臺幣約定帳號（見113偵15697卷第27至36頁；原審金訴卷第57至77頁）。 ⑸告訴人吳文盛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3偵15697卷第43頁）。		
10	劉建園（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中，透過臉書、LINE，以暱稱「周翰穎」、「線上客服」、「金控財務」向劉建園佯稱：至嘉盛外匯FOREX投資獲利高、風險低等語，致劉建園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玉山銀行帳戶（併辦意旨書誤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應予更正）。	111年11月22日中午12時15分許	150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劉建園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739號卷【下稱113偵23739卷】第37至43頁）。 ⑵告訴人劉建園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3偵23739卷第57至60頁）。 ⑶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11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145493號暨所附本案玉山帳戶約定帳號申請書、信用貸款申請書、交易明細（見原審金訴卷第79至90頁）。 ⑷告訴人劉建園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周翰穎」、「線上客服」及「金控財務」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3偵23739卷第61至91頁）。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739號移送併辦	